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1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居金良先生、于明辉女士、曹若华女士、胡伟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徐国良先生、张永毅先生、颜恩点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居金良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居金良(主任委员)、胡伟斌、张永毅

2、审计委员会:颜恩点(主任委员)、张永毅、胡伟斌

3、提名委员会:徐国良(主任委员)、居金良、张永毅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永毅(主任委员)、居金良、颜恩点

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颜恩点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一)监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吴伟良先生、任正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关铭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吴伟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于明辉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曹若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蔡廷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于明辉女士、曹若华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蔡廷江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蔡廷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郭菁洋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郭菁洋女士已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郭菁洋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1-50720069

传真:021-50720069

邮箱:IR@rdbio.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瑞庆路528号15幢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附件:

1、蔡廷江简历

蔡廷江,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江苏财经高等专科学校、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学位。1997年至2002年任职于嘉新京阳水泥有限公司(现名"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2002年至2008年任职于句容嘉新运输有限公司,2008年至2010年任职于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2年任职于江苏泰茂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至2014年任职于光大环保能源(南京)有限公司,2014年至2015年任职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至今2020年任仁度生物财务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仁度生物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廷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中金丰众4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润晟(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蔡廷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蔡廷江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郭菁洋简历

郭菁洋女士,200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22年7月加入仁度生物,并任证券事务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菁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郭菁洋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居金良配偶的外甥女,郭菁洋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2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0月13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推选吴伟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吴伟良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0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344,0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344,0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36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36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居金良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蔡廷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43,863	99.9991	206	0.000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43,863	99.9991	206	0.0009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居金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745,337	76.0164	是
3.02	关于选举于明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745,337	76.0164	是
3.03	关于选举曹若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745,337	76.0164	是
3.04	关于选举胡伟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745,337	76.0164	是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徐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745,337	76.0164	是
4.02	关于选举张永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745,337	76.0164	是
4.03	关于选举颜恩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745,337	76.0164	是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吴伟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7,745,337	76.0164	是
5.02	关于选举任正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7,745,338	76.016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关于选举居金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710,356	57.3889	0	0.0000	0	0.0000
3.02	关于选举于明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710,356	57.3889	0	0.0000	0	0.0000
3.03	关于选举曹若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710,356	57.3889	0	0.0000	0	0.0000
3.04	关于选举胡伟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710,356	57.3889	0	0.0000	0	0.0000
4.01	关于选举徐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710,356	57.3889	0	0.0000	0	0.0000
4.02	关于选举张永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710,356	57.3889	0	0.0000	0	0.0000
4.03	关于选举颜恩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710,356	57.3889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2、3、4、5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3、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元律师、路悦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编号:2023-059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年10月13日下午4 点3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 2023 年10月13日下午召开的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有关要求。会议由程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选举程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其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简历:

1、程义先生:男,汉族,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总经办主任。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编号:2023-058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年10月13日下午4 点0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 2023 年10月13日下午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有关要求。会议由吴应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应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应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聘期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堃先生、何旭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期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期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宋方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聘期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吴应宏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刘堃先生、许敏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 选举许敏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堃先生、陈高才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选举白先旭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朱慧娟女士、陈高才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选举陈高才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许敏先生、白先旭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义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聘期三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简历:

1、吴应宏先生:男,汉族,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常青有限执行董事等职。曾获得北京奥运会火炬传递合肥站火炬传递手、安徽省"优秀创业者"光荣称号、人大合肥市十四届优秀代表、中共合肥市第十次党代会代表、荣获安徽省劳动模范光荣称号、第七届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合肥常菱执行董事,北京宏亨执行董事,十堰常森执行董事,芜湖常瑞执行董事,合肥常茂执行董事,仪征常众执行董事,合肥常盛执行董事、镇江常泰执行董事等职。

2、朱慧娟女士:女,汉族,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常青有限董事、合肥常菱执行董事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

3、刘堃先生:男,汉族,1982 年 8 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第五届包河区人大代表。2011 年 10 月至2017年8月任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何旭光先生:男,汉族,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任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任十堰常森汽车部件有限 公司总经理,2014-2015 年任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任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7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许敏先生:男,1962年1月出生,美国国籍,教授,博士生导师。日本广岛大学工学博士、美国卡内基麦隆大学博士后研究员。历任通用汽车公司德尔福分部发动机管理系统研发部资深项目工程师、伟世通公司研发中心发动机燃烧高级技术专家、奇瑞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上海交通大学校长助理,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陈高才先生:男,汉族,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获得博士学位,2008年进入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2010年出站。2011、2016年晋升副教授和教授。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中国博士后基金、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浙江省哲学社科等项目多项,并在《会计研究》、《经济学》(季刊)、《管理世界》、《当代财经》等期刊上发表论文多篇。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流动站博士后、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会计系主任等职务,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教授、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白先旭先生:男,汉族,1984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合肥市C类人才,合肥工业大学车辆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车辆自适应结构与智能系统实验室主任;现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悬架分会技术委员、中国汽车工程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自动化学会车辆控制与智能化专业委员会委员、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自适应结构与材料系统技术委员;多本国际国内机械工程领域主流期刊副主编。

8、宋方明先生:男,汉族,1982 年 0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2005年至2013年任合肥美菱环宇塑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任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包河分公司财务部部长,2017年任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9、何义婷女士:女,汉族,1990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东油路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224,0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34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应宏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 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吴应宏、朱慧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堃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宋方明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224,0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吴应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9,150,001	99.9426	是
2.02	关于选举朱慧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9,150,001	99.9426	是
2.03	关于选举刘堃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9,150,001	99.9426	是
2.04	关于选举何旭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9,150,001	99.9426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许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150,001	99.9426	是
3.02	关于选举白先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150,001	99.9426	是
3.03	关于选举陈高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150,001	99.9426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程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9,150,001	99.9426	是
4.02	关于选举吴江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9,150,001	99.942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999,056	100.0000				
2.01	关于选举吴应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925,001	97.5307				
2.02	关于选举朱慧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925,001	97.5307				
2.03	关于选举刘堃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925,001	97.5307				
2.04	关于选举何旭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925,001	97.5307				
3.01	关于选举许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25,001	97.5307				
3.02	关于选举白先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25,001	97.5307				
3.03	关于选举陈高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25,001	97.5307				
4.01	关于选举程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925,001	97.5307				
4.02	关于选举吴江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925,001	97.530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非累积投票议案1,累积投票议案2、3、4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宇、陈杨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2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归家巷 222 号麦迪科技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419,3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4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长陈宁先生、董事王江华先生、独立董事李东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姜军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416,825	99.9888	2,500	0.0112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梁效威、陈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3-020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7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kn-nanj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8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8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颖奇

副董事长、总裁:高文明

独立董事:王维胜

财务总监、总裁助理:顾美华

董事会秘书:陈磊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8日 (星期三) 下午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7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kn-nanj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83497082

邮箱:ir@kn-nanj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3-079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王泽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王泽龙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2023年10月17日后,持有无限售股份(股)	2023年10月17日后,持有无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泽龙	1,294,745,230	1,294,745,230	33.45%

注:股东王泽龙持有的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670,520,230股将于2023年10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前述股份上市流通后,股东王泽龙的持股数量及持有的无限售股份数量均为1,294,745,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45%。

二、承诺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王泽龙先生自愿承诺:自2023年10月13日起6个月内(即2023年10月13日至2024年4月12日),如公司股价低于13元/股,本人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若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3-080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3年10月18日披露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现因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复核相关工作晚于预期,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至2023年10月20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 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3-078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股份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的股票,解除